**祥符区大李庄派出所建设工程**

**结果公告**

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的委托，就祥符区大李庄派出所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。谈判小组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现就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说明

项目名称：祥符区大李庄派出所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XFJT20180101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合同估算价：61.03万元

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招标范围：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标段划分情况：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资格能力要求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

工期要求：60日历天

招标控制价：61.03万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》上同时发布。

三、开标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10时00分

评标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12时00分

评标地点：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四、评标情况：

否决投标原因：无

评标办法：二次报价法。

评委主任：杨金娟

评委成员：孙晶晶、陈永兴

五、评标结果

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 二次报价（元） 项目经理 工期（日历天） 质量

**第一中标候选人全称：河南鼎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**  601000.00 刘丹丹 60 合格

**第二中标候选人全称：焦作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603000.00 原瑶瑶 60 合格

**第三中标候选人全称：河南省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 605720.00 杨晓玲 60 合格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（三个工作日）

七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如有关当事人对本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。

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八、发布媒介：本次结果公告同时在 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》网上发布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

联系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人民路6号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15637815257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工业路62号

联 系 人：谢先生

电 话：18537894053

邮箱：hncjkf@126.com